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（一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扬武镇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全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云办发〔2009〕4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玉组通〔2017〕20号）要求：要将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落实“16321”补助标准，即每个“两新”组织党委每年不少于10,000.00元、每个党总支每年不少于6,000.00元、每个党支部每年不少于3,000.00元的基本工作经费，每名党组织书记每月不少于200.00元的专项工作津贴，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00.00元的教育培训经费。市、县两级财政各按照1:1比例进行配套，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个“两类”组织党委5,000.00元、党总支3,000.00元、党支部1,500.00元、党组织书记每人每月100.00元、党员每人每年50.00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一要抓好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。重点抓好党组织书记、专职党务工作者和党建指导员“三支队伍”建设。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上，有计划地做好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书记培养、选派和教育管理工作，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“两新”组织管理层“交叉任职”，鼓励党员出资人与党组织书记“一肩挑”。广泛开展机关与“两新”组织党建“互联共创”活动，按照“组织互联、书记互帮、资源共享、活动共办、队伍共建、培训共抓”的思路，通过党建业务传帮带、党建活动共同抓，帮助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书记尽快进入工作角色，履行好书记职责；建立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群众报告工作、述职评议、奖惩激励制度。同时，在企业中探索建立党建工作室（指导站），努力打造一个集党务人才集聚、党建资源整合、党建业务指导、党建品牌培育和党建信息宣传的专业化党建服务管理平台。

二要抓好党员队伍建设。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相关规定，在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的基础上，发展党员计划指标适当向“两新”组织倾斜，重点做好无党员或尚未建立党组织的“两新”组织的党员发展工作，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。积极开展“三培养”工作，即：把生产经营（业务）骨干培养成党员、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（业务）骨干、把生产经营（业务）骨干党员培养成管理人员，努力提高党员队伍综合素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资金由市县两级每年按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个数、党组织书记人数、党员人数核拨，2025年“两新”党建工作经费预算7,000.00元。资金支出安排：购买办公室日常用品小计所需1,960.00元，其中签字笔20盒\*25.00元，笔记本58本\*10.00元，党员徽章200枚\*2.00元，党章60本\*8.00元。扬武镇“两新”党委党员教育培训就餐费1期55人\*80天/人，小计所需4,400.00元；支部书记及委员业务培训就餐费1期8人\*80天/人，小计所需640.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在“两新”组织集中的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，要依托文化站、企业、社区等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统一建设区域性、综合性、枢纽型党群活动服务中心；要坚持以用为本，发挥好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辐射作用，做好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服务党组织和党员、服务“两新”组织和职工、会员、群众等工作，努力把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办成学习教育中心、办事服务中心、展示交流中心、健康文化中心、联络联谊中心。支持具备条件的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，按照“便捷服务、便利活动、便于议事”的原则，以及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书报、有电教设备、有制度的“六有”标准，建成1个规范化活动场所。对大量分散的小微企业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，可依托村、社区等活动场所开展党组织活动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项目实施，推动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推进，把生产经营（业务）骨干培养成党员、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（业务）骨干、把生产经营（业务）骨干党员培养成管理人员，努力提高党员队伍综合素质，推动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与重点工作双推进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（二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资金项目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为妥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，1980年，民政部、财政部印发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》（民发〔1980〕5号），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补助制度，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以后，遗属生活困难的，死者所在单位可以根据“困难大的多补助，困难小的少补助，不困难的不补助”的原则，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。补助对象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父母和配偶、子女和弟妹等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是为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，特别是对于那些失去亲人且生活困难的遗属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。此项目旨在帮助遗属渡过难关，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，并体现社会对遗属的关爱和尊重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制定详细的补助政策：根据地区和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符合需求的补助政策。包括确定补助对象、条件、标准、发放方式等。

设立专门的申请机构：设立专人负责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，负责接收、审核和审批申请者的申请，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建立补助档案：为每位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建立档案，记录基本信息、家庭情况、收入状况、补助金额等，便于跟踪和管理。

定期调查和审核：定期对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进行调查和审核，确保其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情况符合补助条件。

加强宣传和推广：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，包括宣传栏、社交媒体、公共活动等，提高政策的知名度和透明度。

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案：制定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案，确保补助资金的来源合法、使用合理、管理严格。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，防止滥用和不当使用。

调整和改进机制：根据遗属反馈和社会发展情况，定期评估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执行效果，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，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县级定额年初安排，通过测算，2025年我部门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39,918.00元，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县级财政规定，2025年3、6、9、12月末，通过“一卡通”代发平台，代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共计39,918.00元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保障职工权益：保障因工死亡职工的家属的基本生活权益。包括提供经济援助，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，如生活费、子女教育费等。同时，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社会关怀，帮助他们度过失去亲人的困难时期。

落实社会保障：机关事业单位作为雇主，有责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。因此，该项目的主体责任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责任，确保职工因工死亡后留下的家属得到必要的帮助和支持。

促进公平正义：通过提供补助项目，减轻因工死亡职工家属的经济负担，实现对他们的公平待遇。这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，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谐发展。

维护社会稳定：通过为因工死亡职工家属提供生活困难补助，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，有助于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产生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